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包括: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 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成立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工作组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主要是重大與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與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决定 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信息披露工作:
- (五)负责做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的监管机构(简称"证监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监管部门")的信息上报及沟通工作;
- (六)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协助舆情工作组汇总收集相关舆情信息,及时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舆情工作组。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控、收集、核实与本部门或本单位相关的舆情信息;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客观、真实地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第八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及时性原则: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真实性原则:遵循事实真相,客观、公正地进行分析和评估,真实、透明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
 - (三)针对性原则:针对舆情核心问题,主动查证,并解答公众疑问:
- (四)沟通性原则: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五)系统运作原则: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在

满足真实性、针对性等原则的前提下,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及品牌形象。

- (六)持续性原则:关注和跟进处置效果,进行总结和分析,持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 (七) 依法处置原则: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处置舆情事件。

第四章 舆情信息的报告及处置流程

第九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公司及子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时,要第一时间快速反应给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立即报告舆情工作组;
- (二)與情工作组调查、核实、确认之后,应及时向公司與情工作组组长及 监管部门报告:
- 1、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反应:
- 2、若发现各类影响重大的舆情信息且触发向监管部门汇报的标准时,需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舆情的内容、来源,并在初步核实情况后提交相关报告,配合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进一步工作。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发生一般與情时,由與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或协调其他 部门按照與情处理原则、根据與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发生重大與情时,與情 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與情应对作出决策和部署。 相关职能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

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含主动自查);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防止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與情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造成较大影响,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将與情自查情况上报证监局(如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 (四)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做好疏导化解工作, 使市场/投资者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五)结合法规,按照有关披露的规定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六)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 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各方以及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或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交易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权利。

第十三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